Date of Sermon: 2021年 三月7日

耶穌哭了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8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

前言

我們稍加回憶何以走到今天。我們自2013年9月15日開始以「基督復活的那日」為主題,講了當日基督五次顯現的各節經文細節。基督在第五次顯現時說的最後一句話是「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20:22b,23) 講畢後為了舉一個人受聖靈的實例,以匡正今日靈恩運動之亂,便講論了聖靈降臨後使徒的第一篇講章,因為這篇講章沒有任何從人而來的摻雜。這篇講章由彼得主講,其他使徒在旁(參2020年8月23日至12月6日講章)。使徒彼得在這篇講章中提到「上帝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基督)復活,因為他(基督)原不能被死拘禁。」(徒2:24) 這話明白的指出上帝使基督復活。

然, 因基督是上帝的兒子, 按理說他應該亦在自己復活事上有份, 基督自己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 是我自己捨的, 我有權柄捨了, 也有權柄取回來, 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10:18) 基督可自主施行神權使自己復活,但他卻說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基督必須執行所領受的命令, 且必須突顯出是他的神權所為, 這為就是基督決定他死後, 第三天復活(太16:21), 也就是, 基督決定"何時"使自己復活。

基督領受父的命令寫在約翰福音第十章,緊接著的第十一章寫的是拉撒路復活的事,這事清楚的指出基督決定拉撒路何時復活。因此,我們便轉向解釋約翰福音第十一章,也就是我們今天做的事。然,本以為僅題基督何時使拉撒路死裏復活這信息來印證基督的神權即可,但因這章有著全聖經最短的經文,「耶穌哭了,Jesus wept」,我們就不得輕忽之,必須明白之。當我們進行整章聖經節節的思究之後,發現耶穌哭了對教會的重要性超乎今日所有教會的認知。由於解釋這節經文必須以第十一章整章為本,我們從第一節開始解釋起,經過了六次主日,今日終於要講到「耶穌哭了」本節經文。(講完這章後,我將講基督第六次與第七次的復活,爾後再講基督的升天。)

・第28節

耶穌與馬大(餘韻)

馬大對耶穌說「我信你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後,約翰記,馬大隨即「回去暗暗的叫他妹子馬利亞」。這"暗暗的"相對於過往明明的接待耶穌到家裏(參路10:38),兩者是何等大的對比,可見,馬大依舊不信耶穌可使現在這死的狀態的拉撒路復活,她為了保留耶穌面子,回家時不願公然喊著"主來了,主來了"。當馬大見到她的妹妹馬利亞時,就對她說:「夫子來了,叫妳。」馬大既對耶穌說,「我信你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背地裏卻稱耶穌是夫子,而不是主,這不相配的稱呼更突顯出她對耶穌說的話半信半疑。

做老師的看學生,或做領導的看下屬,最感頭痛的是那些口說專業詞彙,但卻不明其意的人。這樣的人說著與老師(領導)同樣的話,使人以為他明白這些話的意義,但做起事來卻是另一回事。我問各位下面的比較,一個重複權威人士說話的人,與一個聽了訓誨卻用自己的話表達的人,那一種人才是真的?我記得聽過一個早期到大陸宣教的牧師,在一次講道中居然說他某一會眾可以一字不誤地在另一個地方對另一群人講他所講的道。這位牧師的沾沾自喜完全無視那人的獨立性,與是否真的明白所言,而一個鸚鵡講道者乃是對上帝最大的諷刺。

今日基督徒如馬大

今日基督徒不是如馬大一樣嗎?個個皆知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但這認信何意卻是懞懞懂。科學精神之一是追根究底,基督徒處在今日科學昌明的時代,對這麼重要的認信何意卻是輕輕帶過。我記得在美剛信主時,學校團契主席請我們家到他家作客,這位教授的太太,同時也是進修博士的研究生,在交談中說她讀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一節讀了十幾年,至今都還不懂。她的用意可能在表達聖經的精奧,要我們這初信者好好讀聖經,但作為聽者的我卻訝異著她居然可處在不知的狀態達十數年之久,尤其是這節關乎基督是上帝的經文。今日基督徒不僅對基督毫無興趣,更令人扼腕的是,聽了關乎基督認信的講道卻悍然拒絕之,不隨不從。

馬大在天國嗎?

在此順便問各位一個問題,我們這三週來對馬大諸多負面的評論,那麽,馬大是屬基督的,且是在天國裏的人嗎?或者我這樣問,你願意成為馬大,又敢認為自己是屬基督的嗎?我相信很多人皆持否定的態度。然我再問,使徒約翰當時留在耶穌身旁,他怎知道馬大叫馬利亞是"暗暗的"叫她?既是暗暗的,又怎知馬大稱耶穌為夫子?是他人告訴約翰,還是馬大自己?"暗暗的"表示這是馬大與馬利亞之間的事,所以,我認為是馬大爾後告訴約翰她的所言所行。馬大爾後的悔改必反思她過往荒謬無理的言語,聖靈感動使徒將之記下,好讓世世代代的基督徒不再重蹈覆徹,不要走在馬大無知與不敬的道路上。"每一次我禱告,我搖動祢的手"就是無知與不敬的馬大的翻版,然馬大可以在天國,這些人若不悔改,則不會。「罪孽滿身來到主前,他永不會拋棄。」(我所信有根基,生命聖詩第176首)

・第29-32節

耶穌與馬利亞

馬利亞聽到了馬大的話之後,就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裏去(第29節),馬利亞先前未與她姊姊一起到村外迎接耶穌,或許馬利亞不知道耶穌來了,或許是馬利亞因拉撒路的死而傷心過度,不便迎接耶穌,或許是對耶穌萬念俱灰,以為她自己對耶穌熱切的渴慕可以得到耶穌立即的回應,但卻沒有。

馬大與馬利亞兩姐妹必曾請過伯大尼村內,甚至耶路撒冷最好的醫生來醫治生病的拉撒路,但都束手無策,兩姐妹見眾醫黔驢技窮,她們最後的希望就是耶穌,因為她們深切相信只要耶穌來了,就必能醫好拉撒路的病。耶穌醫過的病皆是難治之症,如使拿因的母親的獨生兒子復活(路7:11-14),使睚魯的女兒復活(路第八章),十二年的血漏,三十八年的病,枯乾的手,快要死了的大臣兒子,生來是啞巴的等等,因此,醫好拉撒路不是一件難事。耶穌不立即回應她們所求,必令愛主的馬利亞難以理解,因這與她所認識的耶穌不一樣。

第32節記,馬利亞一看見耶穌,就俯伏在他腳前,說著與她姐姐同樣的話,「主阿! 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這是門徒為拉撒路一事對耶穌的第五次回應。馬利亞因俯伏且哭著說話,口氣不會像她姐姐那樣霸氣,然馬利亞卻因傷心過度,那平時渴慕真道,理性思道的態度,已經失去思想耶穌不早到一定有不早到的原因。無論馬利亞不在第一時間迎見耶穌的理由為何,她不認可耶穌的遲來;馬利亞此時的狀態可說是情感擾動理性的判斷最佳的實例。

耶穌與猶太人

第30節附記:「那時, 耶穌還沒有進村子, 仍在馬大迎接他的地方。」耶穌不與馬大進村, 而要馬利亞出迎的目的有二: 一是, 馬大必告訴馬利亞耶穌對她說過的話, 無論是在家裏, 或是在往見耶穌的途中; 另一目的則記在第31節:「那些同馬利亞在家裏安慰她的猶太人, 見她急忙起來出去, 就跟著她, 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裏去哭。」猶太人的同行使得原本耶穌與馬利亞的單獨會面變成了公開對話, 這樣, 拉撒路事件便成為與眾人有關的事。

• 第33,34節

第33和34節記,「耶穌看見她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裏悲歎,又甚憂愁,便說:『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他們回答說:『請主來看』。」馬利亞與眾人還在為拉撒路的死而哀哭,表示他們根本沒有將耶穌說的話聽進去,因而心裏悲歎,又甚憂愁。耶穌這時的心情不是怒或懟,他沒有責備地說:「你們哭什麼,我不是早告訴你們,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上帝和我的榮耀嗎?」也不是失望或無奈,否則主不會問「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主那時的心情是悲與愁。

在心裏悲歎且憂愁的心情下說話會是怎樣的口氣?聖靈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禱告時會是怎樣的口氣?約翰或許可從耶穌臉上看到微妙表情,但觸及到「心裏悲歎,又甚憂愁」這樣的層次,必是受聖靈感動之後的筆鋒。耶穌在此的悲與愁與未到伯大尼前之「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之情,兩者呈現強烈的對比,這悲與愁之情如同他到無花果樹前找不著果子的心情是一樣的(路13:7)。也就是說,耶穌是以憂傷的語氣說,「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為什麼耶穌在這樣悲與愁的心情下依然可以說話?為了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之故,這是基督的忍耐。

• 第35節: 耶穌哭了

馬利亞和猶太人回答耶穌之問,說:「<mark>請主來看</mark>」,這是以哀哭的語氣說的話。耶穌聽了之後,約翰便寫說「<mark>耶穌哭了</mark>」。耶穌的哭是聖者之哭,救贖者之哭。一個人的胸懷決定他為何事而哭,為國之興亡而哭與為受了委屈而哭,兩者檔次不同,為教會興衰而哭或為個人不得福而哭,兩者檔次亦不同。耶穌是聖者,是上帝的兒子,是至高者(路1:35,76),他的哭當然是為救贖大工而哭。

耶穌哭了不是....

我們明白這節經文的意義不是順著前一節「請主來看」而思,因為聽這話而哭是沒道理的事。若說耶穌哭了乃是按「與哀哭的人要同哭」之理,因為再前一節說的「耶穌看見她(馬利亞)哭,並看見與她(馬利亞)同來的猶太人也哭」,這也是沒道理的事,若是的話,耶穌哭了應該寫在這話之後,況且,情緒共鳴的認知大大地破壞了第十一章整章的核心信息,同時也曲解了「耶穌哭了」的意義。

多數解釋「<mark>耶穌哭了</mark>」均未將耶穌特意延遲來到伯大尼列入思考,以致產生無數的見解立論,且引經據典,各有各的道理。按情感共鳴的思路來理解耶穌哭了的意義,耶穌就是個矯情假意的人,因為他完全可以照馬利亞和他姐姐馬大所言,早早到這裏,拉撒路可以不死,他就不需要在這裏哭。有的人甚至以悲情的口吻說"面對生離死別,大概連上帝都感到無奈傷痛,面對拘禁的墳墓,大概連上帝都感到那份割斷的孤絕",這麼說又把上帝說成是矯情的上帝,因人的死是上帝欽定違背祂誡命的結局,「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2:17)。

還有人單單解釋這節經文而不去看上下文,不理會前面經文所記,這不符合寫書或讀書的習慣, 因為沒有人這樣寫書,將一句話橫寫在文章中間,前不著村,後不著店,也沒有人這樣讀書,只看 愛看的,不論其前因後果。有人會這麼做的原因在於突顯這是一個實實在在的人的哭,是人子 耶穌之哭,遂而直接否定那些不認耶穌是真正的人的見解,然這樣做依然無法理解耶穌為何哭 的原因。況且,在此前提之下之立論必進而衍伸到人子在他人面前不隱藏他的軟弱,公然肯定他站在朋友的立場而哭, 對朋友的關心而哭, 也順便教導我們當如何哭, 但我們這樣的哭與耶穌的哭的本質相去十萬八千里。

耶穌哭了是....

「耶穌哭了」寫在這章中段即表示這是一個總結,乃是對前面第1至33節所述的總結。耶穌哭了乃是因為他感知到眾門徒對他的悖離,從門徒,到多馬,再到馬大,後到馬利亞,每個人對耶穌的不貼心、誤會、以及曲解,所有人的心離耶穌是何等地遠。耶穌周圍沒有一個人認可與同意他處理拉撒路病了的方式,即便他已經說了,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他們則完全不理會這話所明示的榮耀。請注意,門徒在耶穌被抓時的逃離乃是被羅馬兵丁的陣仗嚇壞了,但門徒這次的悖離是出於自己,沒有受到任何外力的影響。

耶穌已啟示「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耶穌的哭就在於悖離的門徒與這話無份,為他們沒有復活,沒有生命,為他們的死而哭。眾人為拉撒路的死而哭,耶穌則是為屬他的門徒的死而哭;兩者的死都是沒有生命,前者是沒有人的生命,後者則是沒有基督的生命。活人的死比死人的死更讓人感到憂愁與悲歎,故耶穌哭了,耶穌哭的深度甚於所有人的哭。

・第36,37節

「耶穌哭了」寫在這裏還有另一個意義就是分別,分開了屬主的與不屬主的。在這節之前,我們看到耶穌與屬他的人多次的對話,但在這節之後僅看到其他人對耶穌哭了的詮釋,耶穌卻沒有對他們有任何個別性的教訓。由於不屬主的人沒有主耶穌的話的個別引導,故只能自己藉表象看耶穌所為,他們看到耶穌哭了就說,「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其中有人因知道耶穌開了瞎子的眼睛,由於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約9:32),這些人遂用戲謔的語氣說,「他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耶穌則完全不理會這些人。

教會

我們應當注意到一件事就是,這時群聚在這裏的人可說是一個教會,其中有教會的頭-主耶穌基督,有使徒,有使徒之外的門徒,還有不屬主的稗子,就是跟隨馬利亞的部份猶太人。這個教會在伯大尼村外的空地上,因沒有任何有形建築物的外表樣式,故是教會的雛形與樣本。這些在教會裏的人都聽得耶穌說話,他們有生命的道可聽,但對道的回應都是負面的,雖全都活著,卻是死的,即死活人。

基督要約翰寫信給撒狄教會的使者,說:「<mark>那有上帝的七靈和七星的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mark>啟3:1)教會都稱為基督教會,是活的,但為什麼是死的,因為這些教會不傳基督,不知基督是復活,是生命,是道路,是真理,不信他是掌管復活事的主。

因此,凡對基督與他說的話有正面的回應,深信堅信並傳揚之的人,必然是蒙基督賜恩典的人, 是屬基督的,是聖靈重生的人。反之,不傳不信不思基督的道的人,就是活死人,基督不會用笑 臉對待這些人。

使徒保羅的哭

使徒保羅亦責備哥林多教會,說:「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喫主的筵席,又喫鬼的筵席,我們可惹主的憤恨麼?我們比他還有能力麼?」(林前10:21,22)「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上帝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11:2,3)教會應引為戒,不要名是活的,行為上卻是喝鬼的杯,喫鬼的筵席,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